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陈守忠、丁建安、寿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陈伟先生简历：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 and 法学本科双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1998年8月至2011年1月在广东健力宝集团及下属公司先后任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1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12年12月在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4年9月在深圳华强（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陈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